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董事  
及  
(2) 委任榮譽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 (i) 吳文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蘇永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張國良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榮譽顧問。

(1) 委任董事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 蘇永安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及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文拱先生

吳先生，66歲，曾在香港銀行業任職高層管理人員達28年。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任命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獲任命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退休。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

\* 僅供識別

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顧問。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銀行學修業證書。

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吳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將按年檢討，當中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 **蘇永安先生**

蘇先生，67歲，於物流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任旭達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創辦旭達國際航運有限公司及旭達航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同時創辦旭達空運物流有限公司及安吉川達物流(碼頭)有限公司。彼曾任香港物流協會榮譽會長、香港航運物流協會副主席及北京大學中國研修班同學會會長。

蘇先生服務香港社會超過40年，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會長、港大基金成員及香港大學中文學會榮譽主席、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執行董事及福建中學校董。

蘇先生亦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甘肅省政協委員、國際華商協進會顧問會長、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理事長及亞洲品牌協會香港分會秘書長。

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東區區議會增選委員、香港保良局總理、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總理及鐘聲慈善社首席永遠榮譽會長。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蘇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將按年檢討，當中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蘇先生各自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及蘇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及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及蘇先生加入本集團。

## (2) 委任榮譽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國良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榮譽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72歲，於大眾傳媒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彼現任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席及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張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文匯報董事長兼社長。他曾出版兩本中文著作，分別名為《機器人》及《X線戰爭》。

張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新華通訊社擔任高級編輯兼高級記者，曾前赴越南及老撾報導當地戰況，其後被擢升為新華社老撾萬象分社首席記者。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新華社秘書長，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出任新華

社香港分社總編輯兼新華社亞太總分社社長。新華社香港分社改為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後，張先生兼任新華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社長。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